

“ 6 · 13 ”

安宁市应急管理局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

2026 年 9 月 8 日

目录

引 言	1
一、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2
（一）评估组织架构	2
（二）评估时间	2
（三）评估对象	2
（四）评估过程	2
（五）总体评估意见	3
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3
三、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4
四、发现的问题	5
五、工作建议	6

引 言

2025 年 6 月 13 日 14 时 17 分 56 秒，云南建晟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邓禄普车间床垫生产线在生产过程中，1 名作业人员爬上床垫生产线被卷入正在运转的生产线内受伤经抢救无效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 211.23 万元人民币。

为查清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和认定事故性质，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和《安宁市人民政府关于成立云南建晟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13”事故调查组的批复》（安政复〔2025〕103 号）的规定，2025 年 6 月 25 日，由安宁市应急管理局牵头，依法组织草铺街道办事处、安宁市公安局、安宁市人社局、安宁市总工会等部门组成“云南建晟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13”事故调查组”对该起事故展开全面调查，并邀请安宁市纪委监委对事故调查进行全过程监督。为确保事故调查工作的科学性和严谨性，调查组邀请安宁市应急管理局安全总工为事故调查提供专业指导。事故调查报告已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经安宁市人民政府批复并正式对外公布。

为深入贯彻落实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委市政府做好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的工作要求，充分发挥事故调查处理对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工作的促进作用，督促本辖区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依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要求，安宁市应急管理局成立安宁草铺云南建晟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13”一般机械伤害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对该事故责任追究、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

一、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一）评估组织架构

组长：安宁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副组长：安宁市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基础科科长。

组员：安宁市总工会、安宁市人社局、安宁市公安局、草铺街道办事处相关人员。

（二）评估时间

2026年8月14日。

（三）评估对象

云南建晟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评估过程

一是企业全面汇报了事故基本情况及应急处置、事故暴露出的主要问题、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专项整改落实情况、以及举一反三长效管控措施等全链条落实情况；二是评估组各成员单位结合行业监管、属地管理职能，逐一明确了本次评估核查要点、企业配合事项及资料提供要求；三是安全专家深入生产厂区关键点位，实地检查床垫生产线、枕头生产线、喷砂房等风险要害部

位，系统查阅安全管理制度、隐患排查台账、培训档案、应急管理资料等全套内业资料；**四是**评估组分层与企业管理层、安全管理专员及一线作业人员座谈，全面核实整改措施落地真实情况、日常安全管理实际成效。各项工作开展扎实细致、全面客观，为本次集中研判、综合评估奠定了坚实基础。

（五）总体评估意见

评估组认为，综合全方面核查情况，经评估组各成员单位与安全专家联合研判，安宁草铺云南建晟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13”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责任已追究到位，事故既定整改措施基本完成逐项落地，企业全员安全敬畏意识有所增强，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整体基本落实，相关监管部门监管责任进一步压实。评估组通过该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评估。

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安宁草铺云南建晟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13”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中认定云南建晟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安宁市应急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对云南建晟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罚款的行政处罚。

安宁市应急管理局已根据《安宁草铺云南建晟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13”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的要求，依法对云南建晟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以人民币 500000 元（大写：

伍拾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处罚决定书编号：（安）应急罚〔2025〕基础-17号）。由于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困难，申请分期缴纳罚款，第一期罚款50000元（大写：伍万元整）已于2026年8月24日缴纳，尚未缴纳罚款450000元（大写：肆拾伍万元整）。

三、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资料审查、现场检查、座谈交流和听取报告等方式，对企业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企业深刻汲取事故教训，高度重视事故整改工作，通过对涉事区域停产整顿、开展警示教育、压实“三管三必须”、强化“三违”行为管控、提升应急处置能力等一系列举措，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一）修订完善机械设备管理、现场巡查管控等专项制度，细化高危作业、设备检修、现场监护、隐患管理标准，压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杜绝制度悬空、管理空转。

（二）开展设备整治，组织全厂区设备拉网式排查，重点整治传动机构、防护装置、急停设施、警示标识等薄弱点位，对失效、缺失设备部件全部整改更换，从源头消除设备安全隐患。

（三）严控高危作业，规范操作行为。刚性执行“无挂牌上锁不作业、未隔离不检修、无监护不近身”作业红线，所有设备清理、维保、检修、调试作业，严格执行停机断电、上锁挂牌、试机确认、专人监护流程，完善作业台账，实现全程可追溯、可管控。

（四）深化警示教育，提升全员素养。组织全员开展“6·13”

事故专题警示教育，深入剖析事故成因及违章危害，开展岗位操作、风险辨识、规范作业、应急处置专项培训，落实考核上岗制度，杜绝习惯性违章。

（五）完善应急体系，强化实战能力。修订机械伤害专项应急预案，补齐更新应急物资台账，组织实战化应急演练，整改处置短板，全面提升员工自救互救、应急响应、协同处置能力。

（六）强化现场管控，实现隐患长治久清。建立班组日查、安全员督查、公司抽查三级管控机制，严厉查处各类“三违”行为，实行隐患排查、整改、复查、销号闭环管理，实现现场安全常态化、标准化管控。

四、发现的问题

经评估组综合评估，针对云南建晟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13”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防范和整改措施基本得到有效落实，但在评估过程中发现，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之处，具体如下：

1. 安全管理仍存在突出短板弱项。从实地检查和台账查阅情况来看，设施设备、隐患排查、安全管理、粉尘防爆管控等方面仍存在问题，本质安全提升力度不足，长效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还需要加强。

2. 部分风险管控漏洞尚未完全补齐。安全管理薄弱环节依然存在，后续深化整改、举一反三、源头治本、系统治理等方面仍需进一步加强。

除上述问题外，涉事企业需继续保持高度警惕，依据《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四条等有关规定，不断自查自纠，结合企业自身情况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确保安全生产责任的全面落实。

五、工作建议

（一）压实监管责任，凝聚协同监管合力。进一步强化应急管理部门综合监管、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部门直接监管、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管理和各乡镇（街道）、园区管委会属地监管协同配合，形成多部门协同、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安全监管体系，确保监管责任层层传导、落实到位。

（二）压实全员责任，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企业要严格对照《安全生产法》要求，层层压实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管理部门、车间班组、一线员工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将安全责任细化到岗位、量化到个人。健全安全考核奖惩机制，加大日常监督检查力度，对管理失职、违章作业行为严肃追责问责，打通安全管理“最后一公里”，确保各项安全制度、管控措施刚性执行、落地见效。

（三）紧盯问题整改，从严落实闭环销号管理。针对此次评估专家和评估组各单位指出的问题隐患，企业要第一时间梳理形成问题清单、责任清单、整改清单、时限清单，细化整改举措、明确责任人、限定整改期限，实行台账化管理、销号式整改。坚决杜绝纸面整改、虚假整改、选择性整改，做到问题不整改不

放过、隐患不消除不罢休，同时全面举一反三，排查同类环节、同类岗位、同类风险，严防同类事故再次发生。

（四）提升管控力度，筑牢“三违”行为防控防线。严格整治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突出问题，建立健全追责机制，开展全员、全岗位、全工序的“三违”行为排查，建立问题清单，落实闭环清零。规范个体防护行为，严控人员作业状态，各岗位严格执行岗位操作规程，禁止擅自变更安全措施；常态化警示教育，对企业内部发生的违章行为全员通报剖析，破除习惯性违章侥幸心理。落实“人人都是安全员”，班组互查、岗位互控、互相提醒、互相制止，形成全员反三违氛围。

（五）夯实基层基础，健全长效安全管理机制。企业要以此次事故整改为契机，全面优化企业安全管理体系，结合生产实际动态修订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制度贴合现场、管用可行；常态化开展分层分类安全培训，重点强化一线员工实操训练、岗位风险告知和事故警示教育，切实提升从业人员安全防范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完善隐患自查、自纠、自改常态化机制，推动安全管理由事后整改向事前预防、源头管控转变，真正构建长效安全管理体系。